

中南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术研讨 与学术交流考核的实施细则

一、博士研究生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

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、大型国内学术会议、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可以获得学分。工程博士、工学博士需修满 4 学分；直博生、本-博计划生需修满 6 学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参加在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 1 次，并写出不少于 600 字的总结报告，计 0.2 学分（上限 3 学分）；

2、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，计 0.5 学分；

3、参加国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1 次或参加大型国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发言 1 次，计 2 学分；

4、学术研讨组织形式，由导师组织并提出研讨主题，学生查文献、写出研讨报告，以 PPT 的形式宣读、汇报，提供 PPT 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，系所考核，计 2 学分（上限 2 学分）；

5、学院组织博士生院内公开学术报告，博士生采用全英文方式（语言、PPT 均为英文）汇报本人课题研究进展，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计 2 学分（上限 2 学分）；

6、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，向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年会投稿 2 次，并通过审查，计 1 学分（上限 2 学分）；在研究生学术年会作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，1 次计 0.5 学分（上限 1

学分)；获得研究生学术年会优秀论文，1次计0.5学分(上限1学分)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

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、大型国内学术会议、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可以获得学分，且需修满2学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参加在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1次，并写出不少于600字的总结报告，计0.2学分(上限1.5学分)；

2、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1次，计0.5学分；

3、参加国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1次或参加大型国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发言1次，计2学分；

4、参加院、系内学术研讨一次并做主题报告，以系所为单位，提交主题报告和现场照片，计1学分；

5、学术研讨组织形式，由导师组织并提出研讨主题，学生查文献、写出研讨报告，以PPT的形式宣读、汇报，提供PPT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，系所考核，计2学分(上限2学分)。

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日常解释，自2019年11月30日起试行。

中南大学机械工程学位分委会

2019年11月29日